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兴法执字第 1644-15 号

申请执行人广西裕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广西来宾市桂中大道 233 号。

法定代表人邓亚德，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广西来宾市明硕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来宾市来华投资区商城路。

法定代表人莫晓琼，总经理。

被执行人广西华硕科技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柳州市荣金路 238 号。

法定代表人谢光明，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兴民初字第 2868 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由于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经查，被执行人广西来宾市明硕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有位于来宾市华侨投资区中心区星城路与桂中大道延长线交叉口西北角的土地即来国用（2009）第 0808041579 号宗地，2012 年 9 月 1 日，被执行人广西来宾市明硕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将该宗地抵押给广西柳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此后被执行人又在宗地上的部分土地建设房屋。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我院拟对该宗地进行分割处置，为此发文征求该宗地抵押权人广西柳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意见。2017 年 9 月 30 日，广西柳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作出回函，即同意对该宗地进行分割，处置已建有房产之外的土地。2018 年 1 月 3 日，我院致函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请求协助执行，即分割被执行人广西来宾市明硕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上述宗地并出具红线图。2018 年 5 月 23 日，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该宗地进行分割出具红线图。另依据（2014）兴民初字第 2868 号民事判决书，由申请执行人承包建设的来宾市电子科技广场锦绣森邻项目房地产的 5# 楼已建工程造价为 42708010.45 元，即在上述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内，应与上述建设用地规划红线